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1222號

原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王彥智
　　賴致君
被　　告　蔡振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緣被告蔡振君任職原告公司擔任駕駛員乙職，於任職期間發生交通意外，嗣被告全權委託原告處理和解事宜，最終以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一元和解，按原告公司肇事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被告應返還原告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六元，詎被告迄今未賠償，爰依據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

三、證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一件、報告書暨切結書一件、和解書影本一件、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肇事處理辦法影本一件、車輛肇事賠償負擔金通知書一件、肇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一件、被告駕照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本件肇事

相關資料。

理　　由

一、程序部分：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一件、報告書暨切結書一件、和解書影本一件、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肇事處理辦法影本一件、車輛肇事賠償負擔金通知書一件、肇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一件、被告駕照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83002250號函及所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交通分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一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影本各一件在卷可稽，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按和解，如當事人係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者，為屬於創設性之和解；若僅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則屬認定性之和解（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一五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所述和解，應屬認定性之和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六萬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